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卫生医学合作2009—2012年度执行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1996年10月14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卫生医学合作协定》第五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斯洛文尼亚卫生部（以下简称双方）一致同意以下执行计划：

##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在现有资金和力所能及的条件下，促进两国卫生、医学、科研、教育和其他机构在卫生和医学领域进行互利合作。

## 第 二 条

双方应优先在以下领域加强和发展合作：

- （一）卫生改革经验
- （二）传染性疾病预防
- （三）肿瘤等慢性非传染病防治
- （四）健康教育
- （五）血液安全
- （六）中医药合作

以上领域仅供指导，双方不排除在相互确定的其它领域开展合作。

###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在现有资金和力所能及的条件下，促进两国专家在卫生和医学领域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合作：

——互派专家、教授和考察组，交流经验、实施短期合作项目；

——出席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性专业和学术会议；

——联合举办专业和学术会议；

——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形式。

### 第 四 条

为实施本计划第二条规定，做出如下管理安排：

一、派遣方应提前至少三个月通知接收方为执行本计划第二条的专家访问计划。接收方应提前至少六周通知派遣方同意接收专家访问；

二、派遣方负责推荐访问另一国专家；

三、接收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访问计划；

四、双方推荐的专家应熟练掌握英语；

五、在执行计划下的所有交流与合作都应符合两国法律法规。

### 第 五 条

双方接收执行计划的专家每年最多总人数为三人周。

### 第 六 条

派遣方承担专家访问另一国的所有费用，包括国际旅费、访问期间食宿、医疗保险和交通费用等。

### 第 七 条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30日后生效，有效期至2012年12

月31日。任何一方可在本计划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计划。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卢布尔雅那签署，一式两份，以中文、斯洛文尼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智昭林

( 签 字 )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日博加尔

( 签 字 )